

政府總部
發展局
規劃地政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七樓



Planning and Lands Branch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17/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DEVB(PL-CR)1-160/20 Pt.3

電話 Tel.: 3509 8830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AC/R61

傳真 Fax : 2845 3489

(中文譯本)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書記
蘇美利女士
(傳真: 2840 0716)

蘇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考慮審計署署長第 61 號報告書第二章
路旁環保斗的管理

我們備悉委員會於 2013 年 12 月 4 日致發展局局長的來函，並獲授權予以回覆。

我們就來函中的問題的回覆如下。其中，委員會致環境局局長及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信件中亦有提出問題(a)及(b)。就此兩個問題本信的答覆為三個決策局的綜合回覆。

- (a) 哪一個政策局會領導就處理路旁環保斗所構成問題而設立的聯合工作小組

一如當局在政府帳目委員會 2013 年 12 月 2 日的會議中所告知，與路旁環保斗管理相關的問題有多個方面，涉及不同的範疇，包括對道路使用者構成的阻礙和危險、環境和公眾衛生的惡化、對社區和行人的滋擾和阻礙、道路的損壞及非法佔用政府土地。有見於所牽涉問題性質複雜及多樣，當局會成立一聯合工作小組（“工作小組”），主要成員為三個決策局，並包括其他相關部門。工作小組會分析路旁環保斗的問題，討論可如何作有效處理，並擬定適當的策略及行動計劃以更好地規管及便利環保斗的妥善運作。工作小組亦會研究處理環保斗整體運作的最合適機構。在現時初步階段，發展局會綜合各相關政策局及政府部門就有關工作小組研究事項的工作。

- (b) 就提出有效措施以處理路旁環保斗的問題，包括決定這些問題應屬於地政抑或交通管理及道路安全方面，和劃定運輸署及地政總署在處理這些問題上的責任，能否縮短聯合工作小組的一年工作時間；若可，可於何時完成

工作小組必須小心檢視關於路旁環保斗的不同問題、確定相關法律事項及研究不同的選項，以改善現行機制或引入新的規管系統。工作小組亦須給予相關持份者足夠時間，讓其就所擬定的選項提供意見。預留足夠時間予上述工作非常重要，我們的初步評估是大約需要一年時間。即便如此，有見於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意見，工作小組會盡快開展所需工作，及加快探討更有效的合適措施。工作小組會在其半年一次的報告中向委員會報告工作進度。

- (c) 會否考慮重新研究實施由民政事務署建議的“混合”准許證制度，由運輸署在考慮道路安全及交通的情況下處理准許證的申請，而地政總署作為發出准許證的機構，從而規管環保斗的運作

及

- (f) 會否考慮要求環保斗的擁有人為其放置於路旁的環保斗購買意外保險

正如上述，工作小組會分析路旁環保斗的問題，討論可如何作有效處理。其中，工作小組會考慮政府帳目委員會所提出的上述事宜。

- (d) 當局是否同意有關使用政府土地的短期租約與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第五條就臨時佔用政府土地向地政總署申請的許可證，兩者的性質本身並不相同

地政總署簽發的短期租約是作為地主的政府與作為承租人的申請人之間就使用政府土地而簽訂的合約協議，當中帶有地主與承租人的關係，並向承租人授予法律上的產權。短期租約的租期通常為三個月至三年的固定租期，並可能載有續租條文。地主可自行釐定所收取的租金，以及按照租賃協議的條文作出調整。

另一方面，根據第 28 章第五條發出的許可證是按照法定條文純粹批准佔用未批租土地(政府土地)，當中既不帶有地主與承租人的關係，也沒有把任何法律上的產權授予承租人。這些許可證一般有固定限期，並可能載有續期條文。收取的費用是根據《土地(雜項條文)規例》附表一 — 三訂明。

除可根據第 28 章發出許可證的方式外，地政總署也可以私人地主的身份透過發出「不反對通知書」准許臨時佔用政府土地。舉例說，地政總署就臨時佔用特定地點的申請發出「不反對通知書」，以便一些臨時活動(例如在公用行人路設置籌款櫃枱和豎立花牌)得以舉行。這些申請是關於性質特別的臨時活動，甚少涉及佔用道路的情況。

- (e) 就現時於建築及翻新工程地盤使用的作業中環保斗的相關數字，屋宇署有何資料

屋宇署負責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就建築物及相關工程的規劃、設計和建造訂定條文。根據

《建築物條例》，所有在私人建築物內進行的建築工程均須事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就有關圖則的批准及同意工程的展開；只有根據該條例第 41 條獲豁免的建築工程及《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所涵蓋的小型工程不在此限。有關批准及同意的程序可確保擬進行的工程一般合乎《建築物條例》及相關規例的要求。此外，除上述獲豁免的建築工程外，建築工程在真正展開前及完成後，一般而言均須將有關通知呈交建築事務監督，讓建築事務監督知悉有關建築工程開展及完成的日期。

路旁環保斗的使用關乎相關認可人士或建築承建商／裝修工人和業主／委託人在考慮地盤限制等因素後，就臨時貯存建築或翻新工程的廢料所選擇的施工程序。此等臨時貯存方式並不是上文所述的批准、同意及通知所涵蓋的事項。因此，屋宇署並無作業中的路旁環保斗的相關數字。路旁環保斗的使用並不屬於《建築物條例》規管的事項，建築事務監督並不適宜在批准建築圖則及同意展開建築工程時施加入任何與這方面有關的條件。此外，如以上所解釋，並非所有建築工程都需要事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就有關圖則的批准及同意工程的展開。

發展局局長

(羅建偉 代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副本抄送：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523 9187
環境局局長	2537 7278
民政事務局局長	2537 6319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2834 5103
環境保護署署長	2891 2512
地政總署署長	2152 0450
運輸署署長	2598 5575
警務處處長	2520 121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	2583 9063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CB(4)/PAC/R61

電 話：3919 3419

圖文傳真：2840 0716

(傳真急件：2151 5303)

香港添馬
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西翼 18 樓
發展局局長
陳茂波先生, MH, JP

陳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研究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一號報告書第 2 章

路旁環保斗的管理

謝謝你出席 2013 年 12 月 2 日的公開聆訊。

為方便本委員會研究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一號報告書("審計署署長報告書")上述章節，煩請提供下列事宜的書面回應：

- (a) 哪一個政策局會領導就處理路旁環保斗所構成問題而設立的"聯合工作小組"；
- (b) 就提出有效措施以處理路旁環保斗的問題，包括決定這些問題應屬於地政抑或交通管理及道路安全方面，和劃定運輸署及地政總署在處理這些問題上的責任，能否縮短"聯合工作小組"的一年工作時間；若可，可於何時完成；
- (c) 會否考慮重新研究實施由民政事務署建議的"混合"准許證制度，由運輸署在考慮道路安全及交通的情況下處理

准許證的申請，而地政總署作為發出准許證的機構，從而規管環保斗的運作；

- (d) 當局是否同意有關使用政府土地的短期租約與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第 5 條就臨時佔用政府土地向地政總署申請的許可證，兩者的性質本身並不相同；
- (e) 就現時於建築及翻新工程地盤使用的作業中環保斗的相關數字，屋宇署有何資料；及
- (f) 會否考慮要求環保斗的擁有人為其放置於路旁的環保斗購買意外保險。

謹請於 **2013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三)或該日前**將你的書面回應送達本委員會。按照我們的慣常做法，你的回應或會編入委員會的報告書內作為附錄，而該報告書會同時備有中英文本。因此，亦請提供你於同一日期所作回應的中譯本。與此同時，請把你的回應的電子複本(採用 Microsoft Word 格式)以電郵方式傳送至 sywan@legco.gov.hk。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蘇美利)

2013 年 12 月 4 日

副本致：	環境局局長	(傳真號碼：2537 7278)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傳真號碼：2537 6519)
	環境保護署署長	(傳真號碼：2891 2512)
	地政總署署長	(傳真號碼：2152 0450)
	運輸署署長	(傳真號碼：2598 5575)
	警務處處長	(傳真號碼：2520 121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傳真號碼：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	(傳真號碼：2583 9063)